附件2：

承诺书

本人若通过2022年淄博市周村区事业单位青年人才（周村教育类）招聘，分配至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学校上岗后，积极参加岗位培训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；在2023年7月底之前，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；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，自愿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

**注: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“受到疫情影响”栏标注为“是”的考生填写本承诺书。**